

同意書

茲同意將補助本人_____與_____共同監護之子女_____
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之款項匯入
_____之郵局帳戶(700)_____，口說無憑，
特立此書為證。

以上所言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林口區公所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 月 日